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2014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有關出售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出售建議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股份。DCL(其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董事、談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出售事項及／或要約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擁有權益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8%。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下：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1,898,20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本公佈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